

普通高中新课程

在海南

◎ 海南省教育厅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新課程

在海南

海南中學 編

普通高中新课程在海南

海南省教育厅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中新课程在海南/海南省教育厅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2
ISBN 7-04-015801-9

I. 普... II. 海... III. 高中-课程-教学改革-
海南省 IV.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373 号

策划编辑	苏伶俐	责任编辑	崔凤文	封面设计	于文燕
责任绘图	宗小梅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康晓燕
责任印制	孔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1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3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5801-00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普通高中新课程在海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石秀慧

编 委:李德杰 蒋敦杰 李向国 温习文
何文生 陈夫义 郭继武 廖清林

主 审:黄国泰

主 编:石秀慧

副主编:蒋敦杰 陈夫义

序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林方略

我省作为首批国家级实验区之一,自2004年秋季启动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以来,已一年有余。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又经过一年多的实验,省、市县和各普通高中学校的课改领导小组、专家工作组和各实验项目组经积极探索、精心规划、深入研究、努力实践,使我省的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在一年多的准备工作中,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认真学习《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实验指导文件、实验工作方案,颁发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新课程培训极大地促进了教师的专业发展,为正式启动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一年多的实验工作中,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认真贯彻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制定的一系列实验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激情投入、理性操作、积极作为,坚持了解学生、服务学生、为了学生,实验启动工作平稳有序。在改革实验中涌现出一批有坚定的改革信念,领导新课程、研究新课程、组织推进新课程的优秀教育管理者和教研人员,提升了地方和学校的课程建设能力,初步形成在学校层面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机制,一批体现素质教育精神、符合新课程理念的经验正在形成,实验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新课进的进一步实验和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近三年的实验准备和推进工作中,我省开展了大量具有开创性的、有特色的工作:如坚持开展调查研究,博采民智,确保课改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坚持研训铺路,样本先行,为课改实验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努力促进广大教师和教研人员与新课程一道成长;重视制度重建,努力构筑与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相适应的新型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省用督导机制牵引课改,推动依法实施新课程;改革调整研训体制,构建“以校为本、区域协作、网络支持”的研训新体制,积极探索教研走向校本的数字化之路,

科学推进新课程;此外,还积极探索考试评价制度改革,努力缩小课程目标与考试评价目标的差距等。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开始发生令人鼓舞的变化,高中新课程对全省高中教育改革与发展已经产生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和影响。

《普通高中新课程在海南》及其相关丛书,记录了我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探索历程,凝聚了我省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高中学校管理者和广大教师的心血与智慧,既体现了新一轮高中课程改革的基本要求,又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丰富了我省乃至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经验成果。我省在改革实验中不断总结、研究、提炼形成的指导文件、科研成果和实验方案,对正在或即将展开的全国其他省区的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和推广工作,相信会有值得借鉴之处。希望本书和相关丛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促进全省和全国各地课程改革经验的交流和分享,也希望我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能够继续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为我省和我国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目 录

一、实验工作指导文件

海南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方案	2
海南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11
海南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阶段评估方案	19
海南省普通高中学分管理暂行规定	24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的指导意见	28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校本教研工作的意见	36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的指导意见	40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一新生新课程教育的意见	46
海南省普通高中新课程社会宣传工作要点	48
海南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培训方案	51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执行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依法 实施新课程的若干意见	57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课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	61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64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成立普通高中省中心教研组和开展区域教研 协作的通知	67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 的意见	70

二、实验项目研究报告

(一) 项目研究报告	76
关于《海南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的说明	76
回应新课程实施者的问题与困惑(节选)	82
我国普通高中课程发展的历史轨迹	99
海南省高中课程资源调查及需求分析(之一) ——教师现状调查及需求分析	121

海南省高中课程资源调查及需求分析(之二)

——硬件资源调查与需求分析·····	132
规划资源、挖掘资源、建设资源,为高中新课程保驾护航	
——“高中新课程教材与课程资源”项目组样本校研究成果摘要·····	152
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新课程背景下的课程资源调研报告·····	163
(二)实验推进研究·····	174
海南省高中新课程实验启动工作调研总报告(摘要)·····	174
寻求教研走向校本的突破——海南省数字化教研新动向·····	180
关于普通高中学校依法科学实施新课程的几点思考·····	190
从艺术选修课的开设看新课程实施引发的教学关系变化·····	197
深入调研,积极探索,主动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洋浦实验学校依法科学实施高中新课程的一些做法·····	200
给新课程插上飞翔的翅膀	
——成长博客在新课程实施中的应用情况汇报材料·····	204
加强评价管理和专业服务,推动高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全面实施·····	210
校本课程开发中的问题与思考·····	214

三、样本学校实验方案

(一)学生管理·····	220
案例:洋浦实验学校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学生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220
(二)课程编排·····	225
案例1:海南中学高中新课程排课方案·····	225
案例2:三亚市第一中学高中新课程必修、选修课计划安排表·····	232
案例3:三亚市民族中学高中新课程编排方案·····	237
(三)选课指导·····	244
案例1:海南华侨中学学生选课指导手册·····	244
案例2:海口市第一中学学生选课指导手册·····	260
案例3:洋浦实验学校学生选课指导手册·····	285
(四)综合实践活动·····	305
案例1:海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方案·····	305
案例2:海南华侨中学社会实践课程实施方案·····	314
案例3:海南华侨中学研究性学习课程实施方案·····	319

案例 4:海南华侨中学社区服务课程实施方案	332
案例 5:海南华侨中学“人在龙华”主题活动设计	336
(五) 教师专业发展	343
案例 1:海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343
案例 2:海南省国兴中学校本研训实施方案(节选)	349
案例 3:琼海市嘉积中学校本研训实施方案(节选)	352
案例 4:东方市八所中学校本研训实施方案(节选)	355
(六) 综合素质评价	358
案例:海口市长流中学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358
(七) 新课程宣传	376
案例:儋州市那大中学 2004 年秋季高中新课程宣传工作方案	376
后记	379

一、实验工作指导文件

海南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方案^①

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是顺应国际高中课程改革潮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改革。经教育部批准,我省已成为国家首批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四个实验区之一,从2004年秋季开始全省普通高中学校起始年级将全部进入高中新课程。为了保证全省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验工作的指导思想

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坚持以“三个面向”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精神,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的要求,把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作为深化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突破口,立足我省实际,吸取国内外课程改革的有益经验,大力推进教育创新,构建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教师整体素质的提高、高中学校成为学习化组织,为加快建设基础教育强省,为培养与海南经济特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2004—2007 年实验工作的目标任务

1. 完成对《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各科课程标准(实验)和实验教材的验证实验,为我国普通高中新课程的进一步修订完善提供认识成果和实证经验。

2. 完成全省及各高中学校《普通高中课程计划》的制定和实验,探索在不同条件下实施新课程的有效途径,为新课程的推广创造经验、提供示范。

^① 2003年12月30日《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教基[2003]104号)公布



3. 制定我省高中课程管理制度,形成开发和共享课程资源的工作机制,建设独具特色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提高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建设、管理课程的能力。

4.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与高中新课程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创建学校新的课程文化。

5. 探索服务新课程目标、适应新课程结构和内容的教学模式,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

6. 建立新的评价与考试制度,探索建立与高中新课程相配套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

7. 提高全省普通高中教师的专业水平,全面提高全省普通高中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8. 实现全省高中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普通高中发展步伐,提高高中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三、坚持全面进入、分类指导的实验工作原则

鉴于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基础和条件的差异,对我省全面进入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学校,提出三类不同要求:

(一) 进入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第三类要求)

1. 高一年级不少于4个教学班,学生班名额在50人左右;
2. 能够开设各学科课程标准所要求的全部必修课和40%的选修Ⅰ模块,能满足学生3年中获得116个必修学分和在选修Ⅰ中获得22个学分;
3. 学校开设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能满足学生在选修Ⅱ中获得6个学分;
4. 具有从高二年级开始的学生跨班级选课学习的条件;
5. 实验教师全部参加新课程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能够承担高中新课程必须开设的必修课程和选修模块的教学工作;
6. 学校条件性资源能保证新课程开设的需要,并能够重视教学过程中素材性资源的开发和生成;
7. 学校建立教师全员参与的校本教学研究制度,校本教学研究活动能够正常开展;
8. 建立并全面实施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学生综合评价制度;
9. 学校有整洁的环境、稳定的秩序、良好的校风和改革的氛围。

(二) 较好地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要求(第二类要求)

1. 达到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基本要求(第三类要求);
2. 能够开设各学科课程标准所要求的全部必修课和 60% 的选修模块;
3. 能够开好本省地方课程和若干门类的学校课程;
4. 学校具有学生跨班级选课学习的条件;
5. 学生选课最低开班人数可少到 30 人;
6. 学生 3 年中获得的选修学分高于 28 个学分(其中在选修 I 中获得的学分高于 22 个学分,在选修 II 中获得的学分高于 6 个学分);
7. 教师教学方式能服务和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选择性学习,学生学习新课程的自觉性和选择性明显提高;
8. 素材性资源受到重视和有效的开发利用,学校数字化课程资源能对教师教学提供有效帮助;
9. 学校校本教学研究制度取得成效,教师普遍重视自我反思和同伴互助。

(三) 高水平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要求(第一类要求)

1. 达到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第二类要求;
2. 能够开设各学科课程标准所要求的全部必修课和选修课;
3. 能够基本按照学生选课要求开设高质量的选修课程,并形成学校的特色课程或优势研究性学习项目;
4. 学校具有学生跨班级选课学习的条件,学生选课最低开班人数可少到 20 人,并能允许部分优秀学生跨年级选课;
5. 学生 3 年中获得的选修学分高于 36 个学分(其中在选修 I 中获得的学分高于 28 个学分,在选修 II 中获得的学分高于 8 个学分);
6. 教师能正确选择和运用多种教学方式组织课程教学,学生普遍学会自主学习和有选择性的学习;
7. 新课程所需要的条件性资源完备,素材性资源受到普遍重视和生成利用,学校拥有能不断更新和服务便捷的数字化课程资源;
8. 学校校本教学研究形成制度成效显著,教师合作探究蔚成风气,反思教学已成为教师的职业习惯。

以上三类要求,是我省对普通高中开展新课程实验水平等级评估的依据。第三类要求是每一所进入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学校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也是我省普通高中 2004 年秋季获准招生的必要条件。目前还达不到第三类要求



的高中学校必须在 2004 年秋季招生前达到基本要求。对能够达到第三类要求的学校,要努力创造条件达到较好实施或高水平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要求。全省将在能够达到第一类要求的学校中,评选全省实施高中新课程的示范学校;在能够达到第二、三类要求的学校中,择优评选实施高中新课程的特色学校。

全省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对照三类要求对学校进行准确定位,做好三年实验规划和提高新课程实验等级水平的年度计划,努力形成自己的课程特色,创造性地实施新课程,不断提高学校的实验等级水平。

四、实验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1.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成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课改办)和课程改革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整合各方面力量,系统高效地推进高中新课程实验。

2.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高中新课程实验做出正确决策和部署,在经费投入、政策支持、办学条件、制度建设、师资培训、舆论宣传等方面提供保障,对实验过程加强监控。为了加强领导,搞好协调统筹,领导小组要吸纳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市县课改领导小组要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

3. 课改办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高中新课程实验决策执行和日常管理的工作机构。课改办主任要由教育行政部门的主管局长担任,课改办人员配备要精干,以提高决策执行和办事的效率。

4. 专家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为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决策、执行、监控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支持。其成员由本地区教科研部门和高等、中等学校专家、高中优秀校长和教师组成。专家工作组要通过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项目研究和项目样本校的工作,组织好对实验推进工作中难点和重点问题的研究。

5. 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学校是新课程实验的基地,校长是学校实施新课程的第一责任人,广大教师是课程改革的主力军,学生是学习的主体,也是课程改革的重要参与者。要通过权责下移,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学校也要充分调动全校师生的积极性,确保课程改革实验者最大限度地自主参与新课程实验,创造性地实施新课程。

6.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分别建立样本学校联系制度,形成在学校层面上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并组织好对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过程评估,及时反馈情况、总结经验、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通过实验使每一所学校逐步建立起与高中新课程相适应的学校管理制度。

五、实验的重点工作

(一) 新课程培训工作

1. 高中新课程实验坚持“全员培训”和“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确保全部高中校长、实验教师、各级教育行政人员、教研员以及师范院校的相关人员、新课程实验的培训者参加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

2. 高中新课程培训采取“全省统一规划,省级集中培训;部门各负其责,分段组织实施”的方法进行。由省课改领导小组制定全省统一的培训计划,确定培训目标任务,规定培训内容、学时,制定检查评估标准。岗前的集中培训和岗后的全程培训及年级跟进培训统一计划、统筹安排,作为新一轮高中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岗前教师培训由省课改办负责统一组织,除一部分干部和骨干教师(培训者)参加国家级培训外,其他高中校长、实验教师、各级教育行政人员、教研员以及师范院校的相关人员全部参加省级培训,要一步到位。岗后的全程培训和年级跟进培训由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依据统一计划,组织相关培训部门和高中学校具体实施。取得国家级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者才能承担省级培训任务,取得国家或省级培训合格证书的高中校长、教师才能承担高中新课程的实验任务。

3. 高中新课程培训内容包括通识培训、各学科课程标准培训和学科教材培训。在培训中采取主体参与、任务驱动和案例分析等培训方式,充分调动每一位培训对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颁发的质量标准,对培训的过程和质量进行评估、监控。

(二) 教材管理与课程资源建设

1.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省采取“加强指导、以校为主、全省平衡”的办法选用实验教材。选用程序为:由省教育厅公布教材目录,学校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专家组咨询指导下提出选用意见,经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课改办,由省课改办适当平衡后